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481—2017
代替 GB/T 20481—2006

气象干旱等级

Grades of meteorological drought

2017-09-07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	2
5 相对湿润度指数	2
6 标准化降水指数	3
7 标准化降水蒸散指数	3
8 帕默尔干旱指数	4
9 气象干旱综合指数	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的计算方法	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相对湿润度指数的计算方法	7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潜在蒸散量的计算方法	8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标准化降水指数的计算方法	14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标准化降水蒸散指数的计算方法	16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帕默尔干旱指数的计算方法	18
附录 G (规范性附录) 标准化权重降水指数的计算方法	21
附录 H (资料性附录) 季节调节系数 K_a 的取值方法	22
参考文献	2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0481—2006《气象干旱等级》，与 GB/T 20481—2006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——在引言部分，增加原标准需要修订的理由，说明从哪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，并对修订效果进行了简要说明。

——增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一章(见第 2 章)。

——删除了“降水量”“气温”等常用术语和定义(见 2006 年版的 2.1~2.5)。

——增加了“标准化降水指数”“标准化降水蒸散指数”“帕默尔干旱指数”“气象干旱综合指数”等术语和定义(见 3.7~3.10)。

——修改了“降水距平百分率”“潜在蒸散量”“相对湿度指数”“气象干旱”“气象干旱指数”“气象干旱等级”等术语的定义(见 3.4~3.6、3.1~3.3、2006 年版的 2.20、2.6、2.10、2.12~2.14)。

——将“降水距平百分率”“相对湿度指数”“标准化降水指数”“帕默尔干旱指数”“气象干旱综合指数”独立成节(见第 4 章~第 6 章，第 8 章~第 9 章，2006 年版的 3.1~3.3、3.5、第 4 章)。

——增加“标准化降水蒸散指数”一节(见第 7 章)。

——每一节包括概述、干旱等级和计算方法三部分(见第 4 章~第 9 章)。

——将“综合气象干旱指数(CI)”改为“气象干旱综合指数(MCI)”(见第 9 章，2006 年版的第 4 章)。

——将“综合气象干旱等级”改为“气象干旱综合指数等级”，对等级划分标准和干旱影响程度的表述内容进行了修订(见 9.2，2006 年版的 4.1)。

——将“综合气象干旱指数的计算方法”改为“气象干旱综合指数计算方法”，给出了新的计算公式和系数说明(见 9.3，2006 年版的 4.2)。

——将“干旱过程的确定和评价”和“气象干旱等级监测年报表”内容删除(见 2006 年版的 4.3、附录 A)。

——将常用指数的计算方法放在附录 A~附录 G 中，增加附录 H“季节调节系数 K_a 的取值方法”(见附录 A~附录 H)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。

由全国气候与气候变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4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气候中心、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、中国气象局兰州干旱气象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存杰、刘海波、宋艳玲、廖要明、段居琦、蔡雯悦、王素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20481—2006。